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怡靜

電話：03-3322101~7353

電子信箱：100131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2969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80296915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退休人員依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當節起不得發給三節慰問金，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8004776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